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
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IT-2021304

招 标 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 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5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9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0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采购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19个项目及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服务期为：待本项目完成招标，投标人及招标人各权属分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合同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招标人可根据需要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必须具备环境保护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方式须包括收集、贮存、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经营类别须包括HW49中的900-047-49以及900-041-49）；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 11 月 17 日至2021年 12 月 6 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2月8日上午9: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8日上午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6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gdit-dg.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吴忧

电话:0769-28823290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联系人:钱小姐

电话:0769-23328188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涉及

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

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招标人的权属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丙方”系指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9)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5)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gdit-dg.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环境保护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方式须包括收集、贮存、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经营类别须包括HW49中的900-047-49以及900-041-49）；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8)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业绩表；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

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项目实施保障能力；
- （3）技术服务方案；
- （4）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 （5）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的总价（用户需求书中的暂定处置量和暂定运输次数仅为便于报价，实际处置量和运输次数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

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11.3 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危险废物装运费、危险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处置费、管理费等；
- （2）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3）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直接和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或投标人的子项目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项目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对应的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 412,971.7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各子项目的不含税最高限价分别为：

（1）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等14个厂，对应的每个厂不含税最高限价为： 19,433.96元；

（2）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等2个厂，对应的不含税最高限价为： 23,320.75元；

（3）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对应的不含税最高限价为： 25,264.15元；

（4）市区厂对应的不含税最高限价为： 27,207.55元；

（5）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对应的不含税最高限价为： 41,783.02元。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0699050038171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
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

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本项目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2)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

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招标人及其独立核算成本的不同权属公司,招标人及招标人各权属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根据需要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

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

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 0401 0000 1571 27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的80%收取）。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 9010 1380 1006 31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必

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 1、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

二、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项目化验室危险废物须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特许机构进行处置（具体要求详见合格投标人要求）。

2021 年石鼓公司投入使用的化验室有 19 个，包括市区厂、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等 19 个项目的化验室。各项目分两批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特许机构签订了 1 年期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各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相继到期。

2022 年及以后净水公司将有一批污水处理厂项目陆续建成，为保证以上 19 个项目及净水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处置，需采购以上 19 个项目及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 2022 年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三、需求清单

各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和废空桶/瓶 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			
		实验室废液（吨） HW49 （900-047-49）	废空桶/瓶（吨） HW49 （900-041-49）	暂定处置量 小计 （吨）	暂定运 输次数 （次）
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1.10	0.10	1.20	2
2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3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4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5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6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7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1.10	0.10	1.20	2
8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9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0	市区厂	1.20	0.20	1.40	2
11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2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95	0.20	2.15	2
13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4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5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0.90	0.10	1.00	2
16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7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8	大朗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9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1.20	0.10	1.30	2
总计		19.15	2.10	21.15	38

注：实验室废液主要包括氨氮检测废液（碱性废液，含汞）、COD 检测废液（酸性废液，含铬），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检测废液（有机废液，主要含四氯化碳、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石油醚等），实验室废液分类储存。以上暂定处置量和暂定运输次数为各化验室合同期内的处置量和运输次数，根据各化验室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能力估算。

上述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仅为便于报价，化验室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和运输次数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详见附表（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仅供各投标人参考，危险废物具体成分以各投标人自行检测的结果为准）。

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现合同有效期	计划签订时间	备注
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	2022年2月1日	
2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3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4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5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6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7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8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9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1日	
10	市区厂			

11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12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3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4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16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17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18	大朗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19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注：新建成污水处理厂项目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签订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2022 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 个项目及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二）服务期

1、待项目完成招标，投标人接到委派项目通知后，应立即与招标人或招标人各权属公司签订相关单项合同。

2、单项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

（三）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招标人各运营项目所在地。

（四）服务内容

1、投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并协助办理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环保备案手续。

2、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各运营项目联系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3、投标人与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确定转移时间、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

4、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程的要求，安排人员与车辆按约定时间到招标人各运营项目指定的地点对指定品种、数量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理处置。投标人安排的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以及运输押运人员须持证上岗。

5、交接危险废物时，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工作人员应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种类、数量进行确认，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实际转移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明确填写，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至 1kg，如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称重量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6、投标人应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根据其专业经验，在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并严格根据该处理方案处理危险废物。

★7、投标人应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在运输和处理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处置及运输要求

1、投标人必须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招标人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废物运输；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提供第三方运输单位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

2、如投标人无法满足以上资质要求，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因投标人资质问题单方解除本合同后需重新选择合适的投标人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安全要求

1、投标人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所有危险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2、收运时，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在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所在厂区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七）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在招标人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招标人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六、报价及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报价为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应包括危险废物装运费、危险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处置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除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

2、服务费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由投标人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实际应付的处置费用。

3、若实际处置量或运输次数低于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若实际处置量或运输次数高于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则超出部分按照合同中处置单价和运输单价标准来计费，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相应的运营项目补足超量费用。

4、未列入以上 19 个项目的 2022 年及以后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费用按

合同中处置单价和运输单价标准来计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按其支付合同价并签订单项合同。

七、违约责任

1、投标人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对于已受托但服务期满仍未处理的危险废物，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承担。

2、未对所列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4、合同双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附表：

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仅供各投标人参考，危险废物具体成分以各投标人自行检测的结果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生来源
1	市区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3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4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5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6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7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8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9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0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1	大朗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2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3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4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5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6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7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8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9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 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

单 项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空桶/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概况

1、服务范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个项目及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用户需求书所列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仅供乙方报价时参考，具体转移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服务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同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要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向乙方续期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3、服务地点：

4、危险废物种类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

二、资质要求

1、乙方须具备环境保护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方式须包括收集、贮存、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经营类别须包括HW49中的900-047-49以及900-041-49）。

2、乙方须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的经营范围，并将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甲方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仅供乙方参考，危险废物具体成分以乙方自行检测的结果为准）。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废物运输，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提供第三方运输单位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

3、如乙方无法满足以上资质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乙方资质问题单方解除本合同后需重新选择合适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

1、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并协助办理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环保备案手续。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各运营项目联系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乙方须与甲方各运营项目确定具体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品种和数量。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程的要求，安排专业人员与车辆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对指定品种、数量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理处置。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以及运输押运人员须持证上岗。

5、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种类、数量进行确认，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实际转移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明确填写，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至1kg，如甲乙双方称重量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6、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根据其专业经验，在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并严格根据该处理方案处理危险废物。

7、乙方应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在运输和处理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输及装卸等在甲方处工作的过程中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安全要求：

（1）乙方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所有危险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2）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当日内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所在厂区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10】日通

过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后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当告知甲方要求整改，若整改后仍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乙方须协助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协助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许可证的复印件。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对甲方委派的具体项目，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否则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在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当日内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在本合同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或第三方经济、人身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服务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7、乙方对甲方提供或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甲方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获得的甲方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自行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及资料。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的方式计重。

七、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服务价格

1、在合同期间，合同价格固定不变。根据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计算的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前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装运费、危险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处置费、技术咨询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及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直接和间接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				不含税 处置单 价（元/ 吨）	不含税 运输单 价（元/ 次）	不含税 合同价 （人民 币元）
		化验室废液 （吨）HW49 （900-047-4 9）	废空桶/瓶 （吨）HW49 （900-041-4 9）	暂定处置量 小计（吨）	暂定运 输次数 （次）			

1						小写(人 民币):	小写(人 民币):	小写(人 民币):
合计(不含税,人民币元):								小写(人 民币): 大写(人 民币):
备注: 不含税合同价=暂定处置量小计*不含税处置单价+暂定运输次数*不含税运输单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服务费按年支付,为一年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的,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甲方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若实际处置量或运输次数低于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若实际处置量或运输次数高于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则超出部分按照合同中处置单价和运输单价标准来计费,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相应的运营项目补足超量费用。

6、未列入以上19个项目的2022年及以后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的合同费用按本合同中处置单价和运输单价标准来计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按其支付合同价并签订单项合同。

7、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项目服务的完整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需的工作,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内容补齐,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8、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乙方收款账户转账成功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本合同约定项下的付款责任，因乙方或第三方银行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取相应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再次支付相应款项的责任。

九、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 。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不能够满足前述处理事项，需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在依法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服务尚

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违法处置等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总额2倍金额的损失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置，直至达到处置要求，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为【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为【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附件二：廉洁协议书；附件三：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客服热线：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仅供乙方参考，危险废物具体成分以乙方自行检测的结果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生来源
1	市区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3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4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5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6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7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8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9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0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1	大朗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2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3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4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5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6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7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8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9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止），甲方是丙方旗下分公司，由于公司制度，甲方公司日常发生的所有财务事务，均由丙方公司全权处理，现甲方公司委托丙方公司完成与乙方公司的一切财务交易往来事宜（含发票以丙方名义开具、款项由丙方支付），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现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服务费按年支付，合同报价为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费用。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需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的，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丙方要求的，丙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三方确认：本合同是三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其内容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共同遵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我方_____（银行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服务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服务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04)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IT-2021304】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

:

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_（招标编号：GDIT-2021304）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

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格式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04）的投标单位，本次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继续参与采购。

（1）若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5.1 投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30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协议量 (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对应的不含税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的投标报价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对应的不含税总价。
-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6)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30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				不含税 处置单 价（元/ 吨）	不含税 运输单 价（元/ 次）	不含税 小计（小 写：人民 币元）	备注
		实验室 废液 （吨） HW49 （900-0 47-49）	废空桶 /瓶 （吨） HW49 （900-0 41-49 ）	暂定 处置 量小 计 （吨）	暂定 运输 次数 （次）				
1	松山湖北 部污水处 理厂二期	1.10	0.10	1.20	2	小写（人 民币）：	小写（人 民币）：		
2	虎门宁州 污水处理 厂二期	0.90	0.10	1.00	2				
3	桥头污水 处理厂二 期	0.90	0.10	1.00	2				
4	石碣沙腰 污水处理 厂二期	0.90	0.10	1.00	2				
5	黄江污水 处理厂二 期	0.90	0.10	1.00	2				
6	中堂污水 处理厂二 期	0.90	0.10	1.00	2				
7	樟木头污 水处理厂 三期	1.10	0.10	1.20	2				

8	东城牛山 污水处理 厂二期	0.90	0.10	1.00	2				
9	谢岗污水 处理厂二 期	0.90	0.10	1.00	2				
10	市区厂	1.20	0.20	1.40	2				
11	塘厦林村 污水处理 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2	凤岗竹塘 污水处理 厂二期	1.95	0.20	2.15	2				
13	厚街沙塘 污水处理 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4	万江污水 处理厂二 期	0.90	0.10	1.00	2				
15	长安新区 污水处理 厂	0.90	0.10	1.00	2				
16	寮步竹园 污水处理 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7	麻涌污水 处理厂二 期	0.90	0.10	1.00	2				
18	大朗松南 污水处理 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9	东城温塘 污水处理 厂	1.20	0.10	1.30	2				
小计		19.15	2.10	21.25	38.00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不含销项税）								小写（人 民币）： 大写（人 民币）：	

备注：

- （1）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只能填报一个不含税处置单价和一个不含税运输单价。
- （2）分项报价表中各子项目不含税小计=各子项目暂定处置量小计*不含税处置单价+各子项目暂定运输次数*不含税运输单价。
- （3）投标报价清单的内容不能理解为本次采购所需要的全部服务、工作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
- （4）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投标人子项目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子项目的不含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04）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6-4 环境保护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方式须包括收集、贮存、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经营类别须包括 HW49 中的 900-047-49 以及 900-041-49）

6-5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处罚说明 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其他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合同书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概况		
2	第二条	资质要求		
3	第三条	服务内容		
4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5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6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		
7	第七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8	第八条	服务价格		
9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3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4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5	第十五条	合同其他事宜		
16	附件一	废弃物种类一览表		
17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18	附件三	补充协议		
19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0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1	三	公证书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10.1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的危险废物（HW49中的900-047-49）处置服务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8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具有的危险废物（HW49 中的 900-047-49）处置服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备注
1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3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						

备注：

- （1）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须包括HW49中的900-047-49，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的危险废物（HW49中的900-041-49）处置服务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8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具有的危险废物（HW49 中的 900-041-49）处置服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备注
1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3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						

备注：

- （1）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须包括HW49中的900-041-49，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04）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04）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6232590699050038171，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4-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项目实施保障能力（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3、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4、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三、需求清单	各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和废空桶/瓶 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						
				实验室废液（吨） HW49（900-047-49）	废空桶/瓶（吨） HW49（900-041-49）	暂定处置量小计（吨）				暂定运输次数（次）
		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1.10	0.10	1.20				2
		2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3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4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5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6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7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1.10	0.10	1.20				2
		8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9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0	市区厂	1.20	0.20	1.40				2
		11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2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95	0.20	2.15				2

13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4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5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0.90	0.10	1.00	2
	16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7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8 大朗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0.90	0.10	1.00	2
	19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1.20	0.10	1.30	2
	总计	19.15	2.10	21.15	38
	注：实验室废液主要包括氨氮检测废液（碱性废液，含汞）、COD 检测废液（酸性废液，含铬），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检测废液（有机废液，主要含四氯化碳、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石油醚等），实验室废液分类储存。以上暂定处置量和暂定运输次数为各化验室合同期内的处置量和运输次数，根据各化验室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能力估算。				
	上述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仅为便于报价，化验室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和运输次数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详见附表（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仅供各投标人参考，危险废物具体成分以各投标人自行检测的结果为准）。				

2	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现合同有效期	计划签订时间	备注			
		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	2022年2月1日				
		2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3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4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5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6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7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8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9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1日				
		10	市区厂						
		11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12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3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4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16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17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18	大朗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19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注：新建成污水处理厂项目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签订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五、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2022 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 个项目及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二) 服务期							

		1、待项目完成招标，投标人接到委派项目通知后，应立即与招标人或招标人各权属公司签订相关单项合同。 2、单项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 （三）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招标人各运营项目所在地。 （四）服务内容 1、投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并协助办理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环保备案手续。 2、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各运营项目联系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3、投标人与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确定转移时间、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 4、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程的要求，安排人员与车辆按约定时间到招标人各运营项目指定的地点对指定品种、数量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理处置。投标人安排的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以及运输押运人员须持证上岗。 5、交接危险废物时，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工作人员应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种类、数量进行确认，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实际转移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明确填写，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至 1kg，如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称重量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6、投标人应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根据其专业经验，在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并严格根据该处理方案处理危险废物。 ★7、投标人应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在运输和处理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处置及运输要求 1、投标人必须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招标人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			
--	--	--	--	--	--

		具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废物运输；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提供第三方运输单位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 2、如投标人无法满足以上资质要求，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因投标人资质问题单方解除本合同后需重新选择合适的投标人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安全要求 1、投标人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所有危险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2、收运时，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在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所在厂区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七）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在招标人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招标人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4	六、报价及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报价为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应包括危险废物装运费、危险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处置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除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 2、服务费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由投标人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实际应付的处置费用。 3、若实际处置量或运输次数低于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若实际处置量或运输次数高于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则超出部分按照合同中处置单价和运输单价标准来计费，投			

		标人与招标人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相应的运营项目补足超量费用。 4、未列入以上 19 个项目的 2022 年及以后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费用按合同中处置单价和运输单价标准来计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按其支付合同价并签订单项合同。								
5	七、违约责任	1、投标人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对于已受托但服务期满仍未处理的危险废物，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承担。 2、未对所列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4、合同双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6	附表：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仅供各投标人参考，危险废物具体成分以各投标人自行检测的结果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生来源			
		1	市区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			

				41-49)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后产生			
		2	谢岗污 水处理 厂二期	HW 49 (900-04 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检测产 生			
				HW49 (900-0 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3	塘厦林 村污水 处理厂 二期	HW 49 (900-04 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检测产 生			
				HW49 (900-0 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4	凤岗竹 塘污水 处理厂 二期	HW 49 (900-04 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检测产 生			
				HW49 (900-0 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试剂空瓶				
		5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6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7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	检测产生			

						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8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9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0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检测产生			

				(900-04 7-49)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HW49 (900-0 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11	大朗松 南污水 处理厂 二期	HW 49 (900-04 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检测产 生
				HW49 (900-0 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12	东城温 塘污水 处理厂	HW 49 (900-04 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检测产 生
				HW49 (900-0 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13	虎门宁 州污水 处理厂 二期	HW 49 (900-04 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检测产 生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HW49 (900-0 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14	桥头污 水处理 厂二期	HW 49 (900-04 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检测产 生			
			HW49 (900-0 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15	石碣沙 腰污水 处理厂 二期	HW 49 (900-04 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检测产 生			
			HW49 (900-0 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16	黄江污 水处理 厂二期	HW 49 (900-04 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检测产 生			

						钠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17	中堂污 水处理 厂二期	HW 49 (900-04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检测产 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18	樟木头 污水处 理厂三 期	HW 49 (900-04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检测产 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配制实 验试剂 后产生			
		19	东城牛 山污水 处理厂 二期	HW 49 (900-047-49)	实验室废 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 钾 碘化汞 氢氧化 钠	检测产 生			
				HW49	废空桶/ 瓶	硫酸空	配制实			

				(900-041-49)	瓶	瓶 盐酸空 瓶 试剂空 瓶	验试剂 后产生			
--	--	--	--	--------------	---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信息”、“二、基本情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技术需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项目实施保障能力（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3 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4 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304）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GDIT-2021304)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 竞争性谈判:

-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 单一来源：

- 5.17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22.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或投标文件中的子项目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项目最高限价的；
-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或投标文件中的子项目投标报价（报价可根据招标文件已明确的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本处指修正后的报价）高于对应子项目最高限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35分
(3) 价格	35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8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1	标准化程度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须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HW49 中的 900-047-49 的业绩及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HW49 中的 900-041-49 的业绩（可同一合同内同时包括上述两类业绩），否则投标人本次投标项目的业绩评审为 0 分。具体按下列情况评分： 1、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处置过危险废物类别 HW49 中的 900-047-49 的服务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1 分，本子项业绩评审满分 21 分。 2、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处置过危险废物类别 HW49 中的 900-041-49 的服务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1 分，本子项业绩评审满分 3 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2) 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须包括 HW49 中的 900-047-49 或 900-041-49，合同金额]，否则，应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3) 投标人符合评审细则的同一个项目业绩同时包含上述两类业绩时，只按其中一类业绩计分（即不重复计分）；如发生同一合同业绩同时包含上述两类业绩且投标人同时将该业绩归类到两个类别的情况时，按符合危险废物类别 HW49 中的 900-047-49 的服务业绩进行计分；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分
商务总分			3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 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 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 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 每处扣5分; 本项最低分为0分。	10分
2	项目实施保障能力	横向比较投标人危险废物处置的场地规模、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证明、设备设施、服务团队等进行评审。按优得[10-7.5]分, 良得(7.5-5]分, 中(5-2.5]分, 差得(2.5-0]分进行评审, 本项满分10分。	10分
3	技术服务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 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专用设备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及处置方法方案等的专业性、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详尽程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按优[8-6]分, 良(6-4]分, 中(4-2]分, 差(2-0]分进行评审。	8分
4	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装运、分拣、转移、运输或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灾害事故、意外、突发事件等所提出各种可能性情况的考虑并提供相应安全措施、环境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方案及事故善后处理等的合理性、合规性、全面性、可行性以及高效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按优[7-5]分, 良(5-3]分, 中(3-1]分, 差(1-0]分进行评审。	7分
技术总分			35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进行详细分析、核准,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审查, 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重大漏项, 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 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 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 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 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5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名单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